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

主席：李明安院長

紀錄：楊奕文

出席人員：方天熹主任、廖正信主任、洪奕星所長、劉光明所長、龔國慶所長

壹、報告事項：惠請各系所於 3 月 31 日月底前完成學院特色及目標規劃書之參、未來發展目標及重點工作計畫及肆、發展目標及重點工作計畫期程表，並將電子檔送交學院辦公室彙整。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案由：研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有關本學院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1. 校長於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指示：大學綜合評鑑即將展開，各單位配合研發處增修中長程發展計畫，訂定未來發展目標、學生（畢業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等重要指標，尤其學院及系所評鑑中，以系所目標必須符合學院目標為評鑑重點之一，希望各學院及系所配合修訂，並請研發處於 3 月底、4 月初前完成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增修，俾利儘速進行後續之自評工作。
2. 研發處於 3 月 18 日提出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增修基本格式如附件 1（p. 2 - p. 3），本院針對與學院相關之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部分草擬計畫初稿詳附件 2（p. 4 - p. 8）。

決議：

1. 同意以邏輯思考、多元創新、主動探究與知識統合、人文涵養與社會關懷、國際觀及自我管理能力的等項為本院學生基本能力；並以具備海洋科學專業知能為學生之核心能力。
2. 特色領域如有需增加者，請各位主管會後提供意見交學院辦公室彙整。

提案 2

案由：「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學院審議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1. 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業經修正（詳附件 3，p. 9 - p. 10），申請案經系（所）、院提出，須先由學院審議並排序後，方可送教務處或研發處，提審查委員會審議。
2. 本院之審議程序，建議交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另 99 年度申請案，為配合學校 4 月 16 日截止收件日期，學院辦公室已通知各系所老師 4 月 8 日為學院截止收件日，擬暫訂於 4 月 14 日召開主管會議辦理審議。

決議：

1. 學院審議作業於系（所）、院提出申請案後，由院長邀集系所主管召開審議會議為之。
2. 4 月 8 日為學院截止收件後，若有申請案，則於 4 月 14 日召開審議會議辦理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